

作業環境實驗室認證管理要點

八十四年十月

- 一、 為辦理「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章實驗室之認證及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用詞定義如左：
 - (一) 能力比試：為測試實驗室對認證類別之分析物質整體能力，每季一次所執行實驗室間相互比對之樣品測試。
 - (二) 盲樣測試：為維持認可實驗室對各認證類別之分析物質整體能力，不定期為特定目的寄發之樣品測試。
 - (三) 認證：對能勝任執行特定分析之作業環境實驗室，經評鑑合格後依類別發給認可證。
- 三、 依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訂定認證類別之分析物質如左：
 - (一) 有機化合物分析：

分析項目包括三氯甲烷、1,2-二氯乙烷、三氯乙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四氯乙烯、甲苯、甲醇、丁酮、正己烷、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化合物。
 - (二) 無機化合物分析：

分析項目包括鉛、鎘、鉻、錳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屬之含量。
 - (三) 石綿等礦物性纖維分析：計測石綿纖維數目。
 - (四) 游離二氧化矽等礦物性粉塵分析：分析游離二氧化矽之含量。
 - (五) 粉塵重量分析：以分析天平量測粉塵之重量。
- 四、 本辦法第二十條第二款所稱通過相關能力比試，應符合左列規定：
 - (一) 有機化合物分析或無機化合物分析為每次各類別有十二個測試數據，其中不得有超過二個之測試數據在該次能力比試之容許範圍外。
 - (二) 石綿等礦物性纖維分析、游離二氧化矽等礦物性粉塵分析或粉塵重量分析為每次各類別有四個測試數據，其中不得有超過一個之測試數據在該次能力比試之容許範圍外。
- 五、 本會得設評鑑技術委員會及聘請現場評鑑員辦理作業環境實驗室之認證及管理事項。
- 六、 評鑑技術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 (一) 審核申請實驗室之書面資料及現場評鑑資料。

- (二) 審議申請實驗室之認可。
 - (三) 審議對認可實驗室違規事項之處理。
 - (四) 指導作業環境實驗室認證必要之技術及執行。
 - (五) 提供作業環境實驗室諮詢之事項。
 - (六) 推薦具有能力之現場評鑑員。
 - (七) 其他有關作業環境實驗室管理、技術事項。
- 七、評鑑技術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會勞工安全衛生處處長兼任；委員十一至二十一人，由本會就有關機關及具有專業技術之學者專家遴聘之，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 八、評鑑技術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選一人擔任主席。
- 九、評鑑技術委員會會議召開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並得視案件需要另邀有關人員列席，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方得開會。
- 十、現場評鑑員之職掌如左：
- (一) 接受本會聘請赴申請實驗室做現場評鑑，並提出現場評鑑書面報告。
 - (二) 作業環境實驗室對現場評鑑員所提改善事項提出書面資料進行答覆。
- 十一、現場評鑑員由本會聘請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十五至三十一人擔任之，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 (一) 具實驗室技術主管之資格。
 - (二) 從事工業衛生工作具有相當實務經驗者。
 - (三) 擔任學術機構或職業訓練機構之講師具有相當經驗者。
- 十二、現場評鑑員需遵守左列事項，以辦理實驗室現場評鑑：
- (一) 應接受本會舉辦之評鑑相關訓練。
 - (二) 與受現場評鑑之實驗室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前往評鑑。
 - (三) 不得為變更、隱匿或捏造事實之陳報。
 - (四) 不得與受評鑑實驗室發生不當財務關係。
- 十三、評鑑技術委員會審核之決議事項，以本會名義行文。
- 十四、評鑑技術委員會委員及現場評鑑員為無給職。會外人員依規定支領出席費，並得依實際需要支領差旅費及必要之酬勞費。
- 十五、本會得委託符合具有公信力之國內外機構認可之機構（以下簡稱本會委託機構）

辦理左列作業環境實驗室認證管理之事項。所需費用由本會編列預算支應。

- (一) 關於實驗室認證申請及書面文件審查作業。
- (二) 辦理能力比試、盲樣測試及認可實驗室查核輔導之作業。
- (三) 辦理作業環境實驗室認證之文書行政作業。
- (四) 協助推展作業環境實驗室認證制度。
- (五) 提供作業環境實驗室認證有關教育訓練及諮詢服務。
- (六) 協助辦理認可實驗室發證、換證等管理作業。
- (七) 其他作業環境實驗室認證作業有關事項。

十六、 實驗室申請認證時，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 填具本辦法第二十條所需之文件資料，經機構負責人及實驗室主任簽章，檢送本會委託機構進行書面審查。
- (二) 本會委託機構接獲申請資料後應進行書面文件審查作業。如檢送之資料不全，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補正。如申請人自接到通知日起十五日內，未將補正資料檢送至委託機構，視同放棄。
- (三) 本會委託機構完成書面文件審查作業後，應通知申請人提出現場評鑑申請，由本會委託機構派遣現場評鑑員二至三名前往現場評鑑，並指定一人為主評員負責現場評鑑員間之協調連絡。
- (四) 現場評鑑員前往申請人之實驗室評鑑後，由主評員綜合各評鑑員之意見，撰寫現場評鑑報告，提送評鑑技術委員會參考。
- (五) 本會委託機構於接到現場評鑑報告後，得視需要將報告中有關建議改善事項影本送申請認證之實驗室；申請認證實驗室認為有需要答辯時，應於十五日內以書面答辯，逾期視同無異議。

十七、 認可實驗室接受事業單位委託分析，出具之分析報告應含附表一參考格式之內容。

十八、 分析報告每頁均需編碼，並不得轉載其他實驗室之數據。如部分分析物質委託其他認可實驗室分析時，應檢附原分析報告或影本。

十九、 本辦法第二十一條所稱認可證明如格式一；得由本會委託機構轉發使用。

二十、 認可實驗室接受事業單位委託分析，應於每半年度（一至六月及七至十二月）填載分析樣本報告表（格式二）函送本會備查；其陳報日期為該半年度後一個月內為之。

附表一

（實驗室全銜）分析報告
報告編號：

委託單位：

委託單位地址：

樣品接受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採樣日期：__年__月__日 現場氣溫：__℃ 現場氣壓：__mmHg

分析方法：_____ 檢量線最低濃量值：_____

樣品編號	分析項目	檢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mg <input type="checkbox"/> f/mm ²	校正後採樣體積 <input type="checkbox"/> L; <input type="checkbox"/> m ³	空氣中濃度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ppm或 <input type="checkbox"/> mg/m ³ <input type="checkbox"/> f/cc	容許濃度標準	備註

實驗室主任

實驗室

簽章

機構：應包括地址、電話、認可類別及期限等

印鑑

說明：

1. 本報告保存年限三年 五年 三十年 其他（ ）
2. 報告未經本實驗室書面同意不得摘錄複製，但全部複製除外。
3. 採樣日期資料係由送樣單位提供。
4. 空氣中濃度值係由本實驗室分析結果，並根據送樣單位提供之採樣體積資料換算而得。
5. 如有現場空白樣品，介質空白樣品，溶劑空白樣品及原料樣品等應於報告中註明。
6. 採樣後經校正之體積係指換算成25℃，一大氣壓後之採樣體積。
7. 如有分析圖譜之資料，應提供部分影印資料。

格式一

字第 號 (中央主管機關全銜)工業衛生實驗室認可證 實驗室名稱： 實驗室地址： 認證類別： 及有效期限 實驗室編號： 右列實驗室依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之規定評鑑認可發給此證 (中央主管機關全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註:本格式一於法規中之規定為直式書寫，此處便於打字改為橫式)

格式二

認可實驗室年月至月受委託分析樣本報告表

報告編號	分析類別	分析物質	委託單位		委託單位所屬縣市	分析測定結果	分析日期	備註
			行業別	作業別				
					縣市			
					縣市			
					縣市			
					縣市			
					縣市			

此致 機構名稱：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負責人：

(
簽
章
)

實驗室主任：

報告日期： 年 月 日